

2017年辽宁省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2017年，辽宁省省本级部门，包括省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75亿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28亿元，公务接待费0.45亿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02亿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20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82亿元）。比2016年减少464.6万元，下降1.3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40.8万元，下降1.4%；公务接待费减少69.8万元，下降1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354万元，下降1.2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直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压缩、取消部分出国团组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2017年辽宁省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
	2016年	2017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38024.8	37560.2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2874.8	2834.0
2.公务接待费	4563.5	4493.7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0586.5	30232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2033.5	1998.6
公务用车运行费	28553.0	28233.9